

辽宁省通信行业协会文件

辽通信行 [2017]10 号

关于开展辽宁省通信行业“突出贡献奖” 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了充分调动和发挥我省通信行业各岗位广大员工务实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为推进我省通信行业事业发展多做贡献，具体体现省通信行业协会服务企业的职能。根据《辽宁省通信行业“突出贡献奖”评选办法（试行）》（辽通信行【2017】8号），省通信行业协会将从2017年开始，在辽宁省通信行业开展“突出贡献奖”推荐评选活动。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评选依据：

- 1、各会员单位按照《辽宁省通信行业“突出贡献奖”评选办法（试行）》（附件1）要求，组织材料申报；
- 2、省通信行业协会组织专家，依据本办法进行评选；
- 3、评选结果最终以所获分值为排序。

二、需要推荐上报材料：

- 1、附件2：《辽宁省通信行业“突出贡献奖”申报表》、附件3：《辽宁省通信行业“突出贡献奖”事实材料》，各一式两份。并报《申报表》及《事实材料》的电子

版;

2、申报人需将每份《申报表》及对应的《事实材料》，装订成一份材料;

3、将参评人的个人获奖情况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获奖证书复印件;有论文类成果的,需复印发表刊物封面、论文,与附件2及附件3一并申报。

三、上报时间:

请于2017年9月30日前将申报表及事实材料的电子文档、盖公章确认后的纸质材料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的方式,上报至协会秘书处。

四、推荐上报材料要求:

1、贡献事实材料时间范围:2015年至2017年上半年;

2、推荐上报的贡献事实材料要真实可靠并具有完整性;

3、突出贡献要有数据,有价值,有应用;

4、推荐材料要依照“填表说明”填写、装订。

5、请各会员单位遵守申报时限。逾期不报,视为放弃参评。

秘书处联系人:李旭妍 电话:024-23822108

邮箱:3065398704@qq.com 传真:024-23822104

邮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金科街7号辽宁省通信行业协会

邮编:110179

收件人:李旭妍 收件人电话:18624003375

附件 1: 辽宁省通信行业“突出贡献奖”评选办法（试行）

附件 2: 辽宁省通信行业“突出贡献奖”申报表

附件 3: 辽宁省通信行业“突出贡献奖”事实材料



主题词：开展 “突出贡献奖” 推荐评选

辽宁省通信行业协会秘书处

2017年4月21日印发

附件 1:

辽宁省通信行业“突出贡献奖”评选办法 (试行)

为了更好的履行和具体体现协会服务于会员企业的宗旨，把企业员工群体的价值行业化、社会化，并以表彰奖励的形式，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企业的利益和社会责任最大化，省通信行业协会将在省内通信行业中开展“突出贡献奖”评选活动，并制定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突出贡献是指企业员工的实践、理论或行为，创造或保护了企业利益使之趋于最大化，并通过一种评选程序，在与行业其它贡献比对中，其价值最为突出的成果。

第二条 “企业员工”指本协会的会员企业以各种形式聘用的员工，包括管理人员。非会员企业的员工暂不列入。

第三条 员工的贡献成果要充分体现其自主性、自发性或突出性，与完成岗位任务要有严格区分；指令性贡献成果的可取性，当与其受指令范围成反比；攻关型项目要体现其领先性和独创性特点。

第二章 突出贡献的类型

第四条 企业技术领域的创新或革新项目，给企业的技术支撑带来突破性改变，受到行业广泛关注。

第五条 企业经营管理模式的改变，使企业经济效益、员工薪酬水平得到提高，企业普遍认可并有据可查。

第六条 业界改革与发展的前沿理论，受到行业好评并在国家媒体发表的学术成果。

第七条 保护国家或企业财产，防止或避免了重大事故发生的信息或行为。

第八条 企业认为其员工所做的贡献应该参加评选的活动成果。

第三章 评选方法与标准

第九条 各会员企业根据此评选办法组织材料，先在本公司内评选后，择优上报参评资料。包括“辽宁省通信行业‘突出贡献奖’申报表”及突出贡献事实材料。

第十条 协会每年在 10 月份组织评选；由专家数据库中的专业人员组成专家评委会，对上报材料进行分类、材料、现场或发表（论文）等程序进行评审。

第十一条 同类型企业的同类型贡献成果进行评审；最终交叉以成果贡献不同为最后评选结果。

第十二条 评选的标准基本上以领域新、效益大和影响广为前提，在行业中有应用与宣传意义。

第四章 奖励与表彰

第十三条 突出贡献奖设一等奖 5 名、二等奖 5 名、三等奖 10 名，奖金分别为 5000 元、3000 元和 2000 元，并颁发证书。

第十四条 由协会实施表彰并进行奖励。

第十五条 贡献成果将向省内或国家媒体推荐，重要

成果向省政府科技部门推荐或申请专利；同时，视情况组织事迹报告团巡回宣讲；企业可将其成就作为评优、晋级或提拔的重要条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评选办法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下发并实行。

第十七条 每年度评选的具体要求，将依据本办法在通知中提出。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辽宁省通信行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 2:

辽宁省通信行业“突出贡献奖”申报表

2017 年（第一届）

申报企业				
企业地址				
贡献领域				
联系人		电话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贡献成果分类	简 短 描 述			
技术创新型				
管理效益型				
理论学术型				
安全预警型				
申报意见:				
公司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二〇一 年 月 日				

附件 3:

2017 年（第一届）
辽宁省通信行业“突出贡献奖”
突出贡献事实材料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推荐部门（盖章）

辽宁省通信行业协会制

二〇一七年四月

填 表 说 明

1、本表由参评申报者和所在部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填写。

2、本表用标准 A4 纸双面打印，侧面装订，如项目栏中无相关内容的应写明“无”。

3、每位申报人填写申报表一式二份。

4、封面“**推荐部门（盖章）**”：以参评人所在单位最后审定部门为准填写并加盖公章

5、“**个人简介**”：由个人撰写，文体风格不限；

6、“**个人主要获奖情况**”：指对个人获得本单位级别以上的，专项工作或综合奖励及荣誉称号；

7、“**本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由参评人所在部门（单位）主管部门填写，主要对参评人选取得的在技术创新、管理业绩、学术成就或安全预警方面的业绩做出客观、准确的评价与鉴定；

8、“**突出贡献奖评审委员会意见**”：填写省通信行业“突出贡献奖”评审委员会组织召开的评审会议评审意见；

9、《申报表》中的“**申报意见**”：填写参评人选所在部门（单位）主管部门对所报材料、参评成果的审核意见以及是否推荐的意见；

10、《申报表》所填写技术创新型、管理效益型、理论学术型、安全预警型等材料均应附有相应突出贡献事实材料，并按“封面、相关材料”等有关要求装订；

11、参评候选人荣获该奖项后，获奖人贡献事实材料将与该申报表一起留存入档。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民族		学历	
所在单位			部门		职务
职称			贡献成果领域		
主要 工作 履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邮箱	
	移动电话			传真	

个人简介

(个人简介、学术成绩、工作成绩、荣获奖励、体会等, 1500字内)

突出贡献事迹描述（3000字内）

个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担重点项目及获奖情况（限 3 项以内）

名 称 (按结项时限排 序)	承担责任 (按结项报告填 写)	项目形式	项 目 管理部门	产生效益 (转发、应用、推广、获奖等)

个人主要获奖情况

获 奖 时 间 (按获奖年限排序)	奖 项 名 称 (颁奖部门、奖项称谓、奖励等级)	备 注

本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所在单位对参评人员的工作、学术鉴定)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突出贡献奖”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

得分 (满分 100 分)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省通信行业协会审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